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和[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需要向本公司和[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Qeeka Holding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鄧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孫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Baidu HK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Baidu Holding Limited (BVI)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百度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華圓管理諮詢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蘇州元禾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產 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蘇州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Orchid Asia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Orchid Asia VI, L.P.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OAVI Holdings, L.P.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林麗明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重元齊家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 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SIP Oriza Jingfe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蘇州元禾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Yao Ye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 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產 控股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蘇州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 (2) Qeeka Holding由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對Qeeka Holding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鄧先生為孫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孫女士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jie Home由孫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孫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對Sunjie Hom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孫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鄧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aidu HK是Baidu Holding Limited (BVI) (由百度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度及Baidu Holding Limited (BVI)被視為在Baidu H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華圓管理諮詢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中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70%且由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產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0%，這兩家公司均由蘇州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產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和蘇州工業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在華圓管理諮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Orchid Asia由Orchid Asia VI, L.P.擁有95%以及由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Orchid Asia VI, L.P.的一般合伙人是OAVI Holdings, L.P.。OAVI Holdings, L.P.的一般合伙人由林麗明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chid Asia VI, L.P.、OAVI Holdings L.P.和林麗明被視為在Orchid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蘇州工業園區重元齊家的一般合伙人是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SIP Oriza Jingfe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擁有51%以及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9%。SIP Oriza Jingfe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由Yao Ye擁有44.19%。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70%及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產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0%，兩者均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SIP Oriza Jingfe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Yao Ye、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產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在蘇州工業園區重元齊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和[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需要向本公司和[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無知悉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